

#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社〔2022〕5号

##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2〕14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流浪乞讨人员

救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核查支出。

二、请将该项预算指标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主动公开工作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 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家庄市财政局  
2022 年 2 月 21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
---